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三峰管理区垃圾分类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SXL-ZZ2020C009）采购：

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8月31日



注：各供应商若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则必须提供承诺函与小微企业名录

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查询本公司记录截图，如两者不一致，以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，其他书面材料可不提供。